

文化內容策進院 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案名稱：114 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案號 1131015006)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數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原 因
一	<p>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1 件			
二	<p>廠商納稅之證明。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2.非營利單位則請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或免納稅證明。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p>	1 件			
三	<p>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截止收件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p>	1 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件			
五	服務建議書	1 式			
廠商名稱：		審 查 結 果			
通訊地址：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合 規 定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 模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採購單位人員	需求單位人員	